附件

征求意见情况采纳表

东莞市推动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 第1页“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工作建设，加快推进东莞市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来莞创新创业。”，建议改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工作建设，加快推进东莞市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通过联合培养，推动产学研合作，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理由：目的不仅仅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是首要任务，还有产学研合作等。建议站在更高高度看联合培养。 | **采纳。** |
| 2 | 第2页“到2025年：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的合作高校累计达到50所……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议：2.1合作高校累计达到50所：建议联合培养和实践的高校目标数量指标分别提出，实践的合作高校指标可以再多一些。2.2研究生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公开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产出累计达到2000项：因联合培养的是专业硕士，不仅重视学术成果，更应重视应用成果，因此建议至少增加专业竞赛成绩等指标，同时进一步完善优秀研究生的评价体系。2.3促成一批校企产学研合作项目：建议改为通过联合培养项目牵引，推动产学研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核心技术攻关等。2.4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议统一目标，同时建议增加产业融合示范城市。 | **采纳2.3，其余不采纳。理由：合作高校并没有严格的只做联合培养或专业实践的区分，很多高校二者兼有，不宜进行区分，故不采纳2.1；优秀研究生评选标准在年度评选方案中提出，故不采纳2.2；产业融合示范城市建设侧重产业融合，我们的工作侧重研究生培养，二者在工作性质和内容上差别较大，故不采纳2.4。** |
| 3 | 第2页“坚持以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超前布局和规划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和实践载体等硬环境建设。”建议改为：坚持以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超前布局和规划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和联合培养载体等硬环境建设。 | **采纳。** |
| 4 | 第3页“（一）完善优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网络”建议改为：（一）建立有东莞特色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体系。 | **采纳。** |
| 5 | 第3页“1．深化高校院所合作机制，构建政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合作网络。”建议：5.1本节内容改为：(1)深化校地合作模式，夯实需求，拓展供给；(2)名校中心统筹协调，制定政策等；(3)责任单位落实管理；(4)学校负责培养方案；(5)联合培养单位主体地位；5.2建议给予导师更多支持，包括给予差旅费、指导费支持；原因：要把联合培养做大做强，除了学生满意，还必须从制度体系上解决学校（包括导师）、企业、管理机构的诉求，提高各方的积极性。 | **采纳5.1，不采纳5.2。理由：培育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实行包干制，用于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加强校企合作，已包括用于支持导师来莞的差旅费与指导费等费用。** |
| 6 | 第3页“2.巩固实践单位的主体地位，构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体系。”，标题建议改为：巩固联合培养（实践）单位的主体地位，构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体系。内容建议增加：为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可以优化制度设计，比如对企业培养研究生的费用可以作为科研投入；这也许是行动计划的亮点和东莞创新。 | **采纳。** |
| 7 | 第4页“3.加强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建设，提升研究生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合作高校院所在莞设立或委托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机构为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开展研究生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研究生培养（实践）质量。”建议：既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义务，可归纳描述为围绕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同时也要明确其权利，要把联合培养做大做强，除了学生满意，还必须从制度体系上解决学校（包括导师）、企业、管理机构的诉求，充分调动责任单位积极性，对责任单位给予足够的费用支持、同时纳入对平台的考核指标，组织单项评优等。 | **采纳。** |
| 8 | 第5页“（二）探索多层次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拓宽研究生培养渠道”标题建议改为：拓展研究生培养渠道，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原因：5年计划就不要再探索了，应更高标准要求；5年行动计划要围绕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质量开展工作。内容建议根据重要性，调整顺序为：\*扩大联合培养规模，提高联合培养质量；\*探索更多专项培养模式，包括订单式，鼓励东莞机构、企业直接与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等；\*持续开展研究生实践。 | **采纳。** |
| 9 | 第5页“5. 扩大研究生联合培养规模……争取更多省内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指标”，建议：5年的目标应提高，建议申请国家指标。 | **不采纳。理由：申请国家指标的前提是建成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按照我局工作安排，现阶段是以国家级标准建设研究生基地。** |
| 10 | 第6页“（三）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载体建设，构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培养体系”建议改为：10.1增加镇、街专业公共实验室、产教融合示范城市建设；10.2将第（三）点与第（五）点调换顺序，在培养的基础上，最后再提出平台建设目标；10.3建议渐次递进，把原7、8、9条顺序改为：工作站、示范基地、公共实验室、国家级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 **不采纳。理由：镇、街专业公共实验室、产教融合示范城市建设已有相关政策配套支持。** |
| 11 | 第6页“8.深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建设。”建议改为：11.1在市级项目申报中，建议优先考虑研究生工作站企业；11.2原文“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共建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改为“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共建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平台等研发平台。” | **不采纳。理由：市级项目申报机制已比较完善，标准要求高且专业性强，故不采纳11.1；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平台等研发平台建设已有相关政策支持，故不采纳11.2。** |
| 12 | 第7页“10.实施研究生培养评优奖励计划。”建议改为：7.1本条内容分成以下3点：搭建服务平台、提供组合政策，优化创业环境；7.2将本条内容放到第（五）点培养环节；原文“支持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建设单位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建议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学金配套金额。 | **不采纳。理由：研究生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的人才，创业已有相关政策支持，且配套服务完善，故不采纳7.1；考虑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建设单位情况各不相同，可以进行支持引导，若设定一定比例，则带有强制性质，不利于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建设，故不采纳7.2。** |
| 13 | 第7-9页“（五）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夯实研究生培养工作基础”建议：1.由于（五）是培养环节内容，建议调整顺序将（五）调整为（三）；2.考虑点、面关系与重要性，建议顺序调整为12、15、13、17、16、14；3.建议增加建立论文闭环管理体系，强调项目牵引，论文写在产品上，高水平论；4.第17条：“加强研究生思政教育。鼓励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配备思政教育专员，……”改为“加强研究生思政教育。以“为党育人、为国选才”为宗旨，鼓励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配备思政教育专员，……”。 | **采纳。** |
| 14 | 第9-10页“四、组织保障”建议：14.1“组织保障”改为“保障措施”。因为保障是多方面的，组织保障只是其中之一，可包括：组织保障、资金投入、宣传动员、团队建设；同时建议增加政策研究；14.2第18条“加强组织领导。……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才办、……东莞理工学院等单位。”改为“加强组织领导。……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才办、……东莞理工学院、培养责任单位等单位。”14.3第19条“稳定人员机构”改为“加强团队建设”，“稳定、维持”不符合5年计划；同时建议增加对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的管理团队人员提升。14.4建议顺序改为：18、21、20、19； | **采纳14.1、14.3、14.4，不采纳14.2。理由：该条“组织领导”为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顶层设计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培养责任单位不在此范围，故不采纳14.2。** |

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 第4页第九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根据当年的财政预算统筹执行，每个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建议改为：对科技局备案的每所高校对应的责任单位补助不超过250万。理由：按行动计划，应鼓励代理更多高校参与。所以，代理其他高校应不在其中。 | **不采纳。理由：目前研究生基地研究生数量较多且增长较快，接下来应着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非追求增量。** |
| 2 | 第5页第九条“上述补助在研究生来莞报到后开始计算与发放，补助费用主要用于支持培育管理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组织费、宣传费、管理费、学生培养费、高校导师往返东莞的交通食宿费和劳务费等，具体由管理机构‘包干’使用。”建议：联合培养按照学习年限进行补助。理由：联合培养是由招生阶段即开展大量工作，同时负责专项学生研一的管理服务工作，因此联合培养按照学习年限进行补贴。 | **不采纳。理由：政策补助对象是研究生来莞进行创新服务涉及的相关主体，补助前提是研究生到莞报到，研究生研一阶段的理论课程学习、培育管理机构负责专项学生研一的管理服务工作都应视为为来莞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创新服务的准备工作。** |
| 3 | 第6页第十二条“2.优秀导师补助。每年根据校企双导师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的参与度，评选出年度优秀导师并给予1万元补助。”建议：高校导师与企业导师分开评比，设置不同的评价体系和指标。 | **采纳。** |